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 22045 号

申请执行人沈■■■，男，1968 年 6 月 22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宝应县安宜东路闻莺新村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庄■■■，女，1978 年 4 月 30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邵宅村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史■■■，男，1973 年 2 月 4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象山县新桥镇黄公岙村 4 组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沈■■■依据 (2015) 沪一中民一(民)终字第 1919 号判决书，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向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庄■■■、史■■■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向被执行人庄■■■、史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，要求被执行人庄■■■、史■■■在 2015 年 11 月 26 日前履行 (2015) 沪一中民一(民)终字第 1919 号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庄■■■、史■■■至今未履行。故本院依法裁定对被执行人庄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崮山路 688、700 号 408 室房地产进行评估、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庄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崮山路

688、700号408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建国

审 判 员 周 琦

代理审判员 谈晓峰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张 远

